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二四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二四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七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四次会议、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二四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相关鉴证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二〇二四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并给予建议。

（三）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二五年度预算案、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